

张家川 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张自然资源发〔2023〕229号

签发人：铁升平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草光互补发电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MW草光互补发电项目用地应呈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我局按

照规定要求对该建设项目用地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符合基本建设投资管理规定。2023年7月，通过张家川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2023年6月，张家川县发改局备案。2023年9月，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经济中心审核通过工程初步设计（阳新函〔2023〕第36号）。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天发改能源〔2015〕1044号）。总投资5亿元。

项目用地位于上级主管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属单独选址建设用地项目。

〔有关审核许可手续〕项目涉及占用林草部门管理范围内草地，已于2023年11月23日取得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草地行政许可（甘林草许准〔2023〕1305号）。

〔未动工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该项目已于2023年5月违法动工用地。

〔未核减用地情况〕该项目用地在县级审查中未核减用地。

二、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等规定，天水市自然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测量单位）对项目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地类和面积〕项目用地涉及张家川县的 1 个县的 1 个乡镇 1 个村和 1 个国有单位，共 2 宗地，其中：2 宗地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经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套合，项目申请用地范围内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现状情况为：总面积 1.36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660 公顷（耕地 0 公顷，草地 1.282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833 公顷，含水田 0 公顷）。与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一致。

综上，该项目实际申请用地情况为：总面积为 1.3660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660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草地 1.282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833 公顷，含水田 0 公顷；可调整地类 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24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442 公顷（耕地 0 公顷，草地 1.208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5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国有土地 0.121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218 公顷（耕地 0 公顷，草地 0.07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7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三、农用地转用情况

〔农用地转用情况〕本次申请将农用地 1.2442 公顷（耕地 0 公顷、草地 1.208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5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国有农用地 0.1218 公顷

(耕地 0 公顷、草地 0.074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47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

〔用地规划〕该项目已列入张家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按照上图入库的要求，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及“一张图”系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不涉及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土地利用计划〕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项目用地中 1.3660 公顷（农用地 1.3660 公顷、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需转为建设用地，项目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使用我县 600 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计划指标。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该项目申请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由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通过预审，与批准项目立项政府部门层级基本一致，用地预审层级符合有关规定，项目用地预审控制规模 1.35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581 公顷（耕地 0 公顷、草地 1.283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74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申报用地与预审控制用地规模基本一致。

四、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耕地情况〕该项目不涉及占用耕地。

五、土地征收情况

〔征收土地情况〕申请征收土地 1.244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442 公顷（耕地 0 公顷、草地 1.208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35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同时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0 公顷。

〔征收土地理由〕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项规定，属于能源类建设活动，因响应推动全省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需要，确需使用国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张政发〔2021〕37 号，该项目名称见第 57 页），该项目已列入张家川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按照上图入库的要求，已将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及“一张图”系统，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该项目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 2 项情形，征收理由充分、符合法律规定。

〔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提出，已依法完成拟占用国有土地预公告、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占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组织办理补偿登记、落实有关费用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有关前期工作。我局审查认为，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已依法完成土地占用前期工作，风险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可行。

〔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提出，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知》(甘政发〔2023〕55号)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我局审查认为,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

该项目用地涉及国有五星牧场,该单位于2008年解体前只有一名场长和两名职工,单位解体后将场长马忠孝工作调动到县畜牧站、将两名职工田红军和马文彬工作调动到关山林场,均为全额财政工资;五星牧场所属国有土地划转给关山林场管理,关山林场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因此该宗国有土地无需补偿安置。

六、土地利用与供应情况

〔供地政策〕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拟采取出让方式供地,符合《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

〔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为《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80号)、《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指标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11号);建设内容1处升压站及运行管理中心,1座储能区。

〔符合建设用地指标的〕项目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分别为:1处升压站及运行管理中心0.9361公顷,1座储能区0.4299公顷。申请用地总面积和各功能分区用地均符合《甘肃省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标准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80号)、《光伏电站工程项目用地指标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11号)的

规定。

〔审核结论〕我局审核认为，建设标准和建设内容（包括同类设施的设置数量）符合项目立项批复及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项目节约集约用地已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项目建设涉及上级主管部门联合审查通过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有偿使用新增建设用地 1.3660 公顷，其中：张家川县 15 等别 1.3660 公顷，以上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3.6600 万元。项目所在地张家川县人民政府承诺在批准用地后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土地复垦、地质灾害和压矿审批情况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项目不涉及临时用地，无需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该项目建设区是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已按规定由具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资质的甘肃陇原地质勘察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报告已经专家组审查通过。报告提出应配套建设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查（编号：YFK202305150530），项目不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八、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处理〕该项目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情况〕经我局核查，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动工

用地，存在违法用地问题，违法用地面积 0.574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747 公顷（耕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项目违法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自然保护区。我局草原监理站于 2023 年 6 月对违法用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罚款金额 13912.7 元，各项处罚已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到位。

综上所述，张家川县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草光互补发电建设项目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我局对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已进行核实，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请予审查。

张家川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联系电话：18993845285

（联系人：麻贵平）